

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業者申請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，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